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69號

原　　告　蘇應盛

被　　告　奇奧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國偉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77條之12分、第77條之14、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董事、清算人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89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並變更負責人，核其性質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而依原告提出之證據資料，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5,035元；是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5,035元（計算式：165萬元＋25,035元=1,675,0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56元。又訴之聲明第3項被告應於判決後供本人非自願任負責人期間免責聲明部分，核屬非財產權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656元（計算

式：21,156元＋4,500元=25,6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羅伊安